

#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农〔2021〕135号

---

##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大理市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本次资金分配调整情况是省级相关部门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，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，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，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。请各县（市）加快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支付，不得再因为支出进度慢被省级扣款。

**二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。**各县（市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治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各县（市）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**三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**各县（市）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和《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17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。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在

下达资金时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、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（市）、县 （区）	国家乡村帮 扶重点县	小计	备注
十二	大理州合计		-1844	
49	大理市	否	-1844	从大财农〔2020〕187号扣减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、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